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农村合作经济教程

金龙焕 申龙均 王海民 崔振东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农村合作经济教程

金龙焕 申龙均 编
王海民 崔振东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合作经济教程/金龙焕等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8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ISBN 7-109-08461-2

I. 农... II. 金... III. 农村经济: 合作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IV. F3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992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郑剑玲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66 千字

定价: 20.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等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更加重视解决“三农”问题，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倾斜政策和相关法规，1991年10月28日，国务院就此发出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包括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其他方面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九届一次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继续把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在2003年3月1日起颁布施行的新《农业法》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依照上述方针和法规，现行的家庭承包经营制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以不断巩固和发展，我们应积极推进家庭承包经营制的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再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承包农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社会化服务形式，进一步解决农民的小规模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有力地推动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是切实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实现农业的产业化和农村的城市化进程，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大任务的根本理论和实践问题。

解决好“三农”问题，繁荣农村经济，实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是实现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的传统农业社会向非农业人口多数的现代文明社会转变的历史进程；是一个国家伴随工业化进程的一种经济现象，也是衡量现代化程度的重要尺度之一；从世界各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进程看，这是普遍的经验，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必经之路。

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亦称合作社），起源于19世纪中叶的西欧国家，后在世界各国得到推广和普及。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它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带动经济弱者（如农民）通过互利合作，发展经济，壮大实力，提升参与市场竞争

能力的重要手段。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形式，但也有区别，主要表现在如下三点：

一是，两者所有制不同。合作经济是公与私的结合，即“私有公用”，如初级社土地分红；或“公有私用”，如现行的家庭承包经营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而过去的集体经济是“公有公用”，即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的“归大堆”、“大帮哄”。

二是，两者分配方式不同。合作经济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有机结合的分配方式，而集体经济只实行评工记分式的按劳分配。

三是，两者经济范畴不同。集体经济是相对国有制、私有制而言的；而合作经济是相对于股份制、合伙制而言的。从所有制角度考察，股份制也是公私结合的，因为除了国家股以外，还有私人股。倘若股份制是国有制的实现形式，那么合作制就是集体所有制的补充形式和实现形式。

综上所述，我国要实现农业的高速发展，必须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大力发展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即大力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这是我国农业适应 WTO 规则，与世界农业接轨的有效途径；是切实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和完成十六大提出的“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目标的需要；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大任务的基本前提；是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工程。

本书依据我国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结合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系统地探讨了有关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合作经济等方面的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有较高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对进一步深化农业和农村改革，切实解决好“三农”问题，培养新世纪初农业管理干部和农村干部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金熙政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序言

导论	1
第一节 合作社的由来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	2
第三节 合作社的定义、本质、价值、原则	6
第四节 合作社的分类	11

第一篇 农村合作社概述

第一章 农村合作社发展简史	13
第一节 旧中国的合作运动概况	13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7
第三节 人民公社时期	20
第四节 农业家庭承包经营时期	21
第二章 农村合作社主要形式	23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23
第二节 农村供销合作社	24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6
第四节 农村工业合作社	28
第五节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29
第三章 农村合作社社员	33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资格	33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的加入、退出、除名	34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的权利、义务、责任	35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	38
第四章 基层农村合作社	40
第一节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两大类型	40
第二节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目的与设立	41
第三节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42
第四节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领导与职员	44
第五节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45
第五章 农村合作社联合社	47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联合社的必要性与组织体制	47
第二节 建立农村合作社联合社的目的与设立	48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联合社的组织机构	50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联合社的领导与职员	52
第六章 农村合作社运营机制	54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运营资金	54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财务会计	56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运营公开制度	57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	58

第二篇 农村合作社事业

第七章 农村合作社的教育、指导、研究、协作事业	61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教育事业	61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指导事业	63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研究事业	66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的协作事业	67
第八章 农村合作社的农产品流通事业	69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流通的特性与渠道	69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供求关系	70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农产品营销事业	71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的农产品加工事业	76
第九章 农村合作社的工业品购买与生产事业	78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工业品购买事业	78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工业品生产事业	80
第十章 农村合作社的金融事业	84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特性与分类	84
第二节 金融机构	85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合作金融事业	88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的政策金融事业	90
第十一章 农村合作社的社会保障事业	91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保险事业	91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医疗事业	95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福利事业	96

第三篇 国外农村合作社

第十二章 韩国、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98
第一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	98
第二节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116
第十三章 美国、德国农村合作社	122
第一节 美国农村合作社	122
第二节 德国农村合作社	128
第十四章 国际合作社联盟	132
第一节 ICA 的组织	132
第二节 ICA 的会员	133
第三节 ICA 的财务	135
第四节 ICA 的组织管理机构	136
第五节 ICA 的管理	138

第六节 ICA 的专业机构 139

附录 农村合作经济法规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1991）	140
附录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1995）	14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15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	15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163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	172
附录七	大韩民国农业协同组合法（1999）	188
参考文献	229
后记	230

导 论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大胆地实行了“包产到户”（现在称其为家庭承包经营）。这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举，应给予充分的肯定。

然而，在市场经济下，国内外的农业家庭经营方式都有其局限性，这对于小规模耕地面积的我国农家经营更为如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农业家庭承包经营的局限性愈来愈显见。

关于我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邓小平同志早于 1990 年就提出了“两个飞跃”的重要思想。他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要长期坚持下去。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大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

国务院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曾发出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农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一般称合作社。

第一节 合作社的由来

合作社（cooperation）一词源出拉丁文，含有合作、协同、共同、联合之义。韩国和日本把合作社称为“协同组合”。

合作社是在股份公司后产生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的西欧国家。西欧是资本主义的发祥地。早在 14 至 15 世纪，欧洲地中海沿海的一些发达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在织布、采矿、冶铁等行业中，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1640—1648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封建主义时代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确立，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大批有人身自由但丧失一切生产资料的劳动力；二是开办工厂等所必需的巨额货币资本。资产阶级以“圈地运动”等掠夺式方式进行原始资本积

累。随着资本积累的扩大，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日趋加重，雇佣工人生活日趋贫困。

雇佣工人如何减轻资本剥削、维持生存？他们除进行罢工等斗争外，还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等人合作思想的启发下自发地集资成立了消费合作社。

雇佣工人消费合作社运营的基本特征是：消费合作社以社员的股金和贷款，从批发商人那里批量购入酱油、米面等生活必需品，然后再按低于市场零售价供应给社员，减轻社员的经济负担。若合作社经营有盈利，首先从其盈利扣除一定比例的公积金，以进行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之后，再按社员的股金额和社员利用合作社事业的份额进行分配。由此可见，雇佣工人通过成立自己拥有的消费合作社，将原由零售商人占有的零售商业利润，转归合作社及其社员所有，以减轻资本剥削。这就是合作社作为经济组织形式的由来。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雇佣工人消费合作社等的自发实践都来自欧文等人的合作思想。欧文出身于一个手艺人家庭，9岁开始就独立谋生，当过学徒和店员。1824年他到美国，次年组织了一个示范性的“新和谐”公社，但试验失败，故于1829年返回到英国，投入到工人运动中。欧文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提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方案。他设想：在公有制社会中，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合作公社，其公社中没有剥削，消费品按需分配。他对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采取否定态度。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理论

空想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欧文播下了合作制的种子后，合作运动不断发展，除消费合作社外，还出现了流通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等等。

马克思特别重视合作运动。他说：“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①

为什么马克思对合作工厂给予这样高的评价？他说：“工人们不是在口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1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情况下是能够进行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像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①

马克思虽然对合作运动作了高度的评价，但是，他从来也不像空想社会主义那样，仅靠合作社就能解放全人类。他说：“合作制度限于单个的雇佣劳动奴隶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的这种狭小形式，绝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变革，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方能实现。”^②

随着农民运动的开展，马克思、恩格斯开始注视了土地和农业合作问题。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③

恩格斯的《法德农民问题》一书，大大丰富了马克思的农业合作理论。其要点大致如下：

1. 对于小农、中农和大农以及大土地所有者要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 恩格斯说：“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取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④农民的财产不可剥夺（不论有无报酬，都是一样，恩格斯语），这是最基本的原则。

2. 始终坚持自愿 恩格斯说：“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我们所以要这样做，不仅是因为认为自食其力的小农可能来补充我们的队伍，而且也是为了党的直接利益。”^⑤

3. 发挥示范和教育的作用 恩格斯认为，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使小农看到耕地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因此，要教育农民，让他们懂得，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应该走大规模经营的合作道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3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3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4. 按土地、资金、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 恩格斯说：“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①

5. 由社会和国家提供帮助 恩格斯说：“这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看来好像是白费金钱，然而这都是善于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十分之九。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我们可以很慷慨地对待农民。”^②

二、列宁、斯大林的合作理论

列宁、斯大林的合作理论，可分为十月革命前和革命后两个时期来叙述。

列宁认为，在资本主义下，合作社的作用有较大的局限性；但工人合作社可以同工会一样，作为无产阶级争取生活改善的经济组织，因而赞成党员积极参加合作社。同时强调合作社要建立在民主基础上。

斯大林认为：“无论工会或合作社，作为组织无产阶级群众的手段，都是无产阶级所绝对必需的。因此，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观点看来，无产阶级应当抓住这两种组织形式，巩固和加强它们，当然这要以现存政治条件所允许的程度而定。”^③

十月革命后，列宁的合作理论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十月革命初和军事共产主义阶段；二是新经济政策阶段。

列宁指出：“从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的时候起，从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着手有系统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起，合作社就起了根本的原则的变化。这是一种由量到质的变化。……如果合作社普及到土地社会化和工厂国有化的整个社会，那它是社会主义了。……苏维埃政权的任务显然（主要）在于把合作社机构普及到整个社会，使本国的全体公民都成为全民的合作社社员，或者更确切些说，成为全国的合作社社员。”^④ 他还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⑤

对于农业生产，列宁继承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认为小农经济是没有前途的，必须过渡到大农场的共耕制。列宁说：“这种转变，即由个体小农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16页，人民出版社。

④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7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⑤ 《列宁全集》第9卷，第356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到共耕制的过渡，显而易见需要很长的时间，无论如何是不能一下子完成的。”^①

列宁在逝世前一年口授了《论合作制》一文。它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合作理论的代表作。列宁说：“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② 列宁认为，由于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权力，所以合作制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

关于列宁的农业合作理论，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这样概括的：“我国农业的发展，应通过合作社吸收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应经过逐步把集体原则灌输于农业，起初灌输于销售方面，然后灌输于农产品生产方面的道路前进。列宁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的条件下，在有社会主义工业存在的条件下，组织得正确而且包括有千百万农民群众的生产合作制，就是可能用以在我国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手段。”^③

为了推进社会主义合作制，列宁强调三点：一是坚持自愿。他说，如果谁要用枪炮办法使农民参加合作社，过渡到大生产，那就是发疯。二是给合作社以财政支援。他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社会制度就是合作制度。”^④ 三是开展文化工作。他说：“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社是不可能的。”^⑤

我们认为，列宁的社会主义合作理论，博大精深，尚需理论界深入研究，以指导我国城乡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关于斯大林的合作理论，从列宁逝世到大规模农业集体化运动之前，他基本上是按照列宁的《论合作制》思想推进合作运动的。

1928年，斯大林发动了全国性的集体农庄运动。斯大林说：“实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就是把农民从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提高到生产合作社，提高所谓集体农庄的合作社。”^⑥ 应当说，斯大林的这种说法，实际上，他以“左倾”思想推进农业集体化运动，已经背离了列宁的合作理论。这主要表现在两点：一是，在所有制上，列宁的合作社与斯大林的集体农庄有质的区别；二是，斯大林强制地、无偿地实行集体化。例如，农民在加入集体农庄之前杀掉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23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322页（1950年，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印）。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⑥ 《斯大林选集》第11卷，第78页。

自己的牲畜，这是农民敢怒不敢言的一种反抗。

我们认为，斯大林的“左倾”思想流毒，在我国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理应彻底肃清这一流毒，不然，难以解放思想，加快发展供销社等传统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我国的合作农业，对于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有所发展，这在后面谈及。

第三节 合作社的定义、本质、价值、原则

通过以上两节，我们知道，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或者称其为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运行机制，资本主义社会有，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有。那么，什么叫合作社？

一、合作社的定义

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章程规定：“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

二、合作社的本质

在市场经济下，有经济强者（如大公司）和经济弱者（如中小企业、农家）之分。因此，需要从分析合作社的经济本质入手，来弄清它的社会本质和法律性质。

（一）合作社的经济本质

合作社的经济本质可概括为如下三点：

首先，合作社是经济弱者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在资本主义弱肉强食的市场经济下，中小企业主、个体农民等经济弱者从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到消费领域都受到垄断资本的剥削。为了减轻这一剥削，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经济弱者不得不成立各种合作社，以合作力量抗衡垄断资本。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由于这三者之间又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异，所以仍存在经济强者和弱者之分。像农民这样的弱者可以通过运营各种农村合作社，来达到扩大经济规模和共同富裕的目的。如果说，经济强者是实行股份制，那么，经济弱者是实行合作制。

其次，合作社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性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下，无论是资本主义企业，还是社会主义企业，均作为资本的联合体，以利润最大化为

目的。因为，企业没有利润，它便失去继续存在的经济基础。然而，合作社作为经济弱者的人格的结合体，则以维护和提高社员的利益和地位即服务为目的。比如，农民通过合作社，可以共同出售农产品，共同购买工业品，以集体的合作力量提高自己在工农产品市场交易中的交涉力。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社的经营亦有利润。因为，只有有了利润，合作社才能对社员进行股金分红，才能使合作社不断扩大事业规模。所以，若合作社经营没有利润，发生了亏损，那它迟早在市场竞争中破产倒闭。一句话，合作社为社员提供优质的社会化服务而必须实行企业化经营。这里，提供优质服务是最终目的，而企业化经营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是由合作社社员既是合作社财产的拥有者，又是合作社事业的利用者的双重性所决定。在一般企业里不会存在这种经济关系。

最后，合作社是不改变其社员经济独立的联合性经济组织。一般说，合作社社员的人股金是“私有公用”，即股金所有权归社员个人，而其使用权则归合作社。这种“私有公用”的财产关系，在分配上表现为股金分红。换言之，股金分红是“私有公用”财产所有权的经济表现形式。因此，合作社是不改变其社员经济独立的联合性经济组织。理论上弄清这一点，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现在，有的干部（包括领导）和农民之所以不大积极去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其主要原因在于，他们生怕穿新鞋走过去集体经济的“归大堆”、“大帮哄”的老路。应该明确，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不是取消家庭承包经营制，而恰恰是通过各种合作社，来扩大农家经营规模，节约成本，增加农家承包经营收益。

（二）合作社的社会本质

基于上述经济本质的分析，将合作社的社会本质可概括为如下四点：

1. 合作社是社员的自由团体 凡是具备合作社章程规定资格的，均可自愿申请入社。入社后，社员认为合作社对自己无利，亦可自由退出，并抽回股金。这与股份公司股票只许转让而不能退股迥然不同。

2. 合作社是社员的民主体 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一般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而股份公司则采取“一股一票”制。“一人一票”制集中体现了社员参与合作社运营的民主权利。这与股份公司大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向有着质的区别。

3. 合作社是社员的自主团体 一般说，政府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援合作社事业，但这种支援须限定于维持合作社的自主权。政府及社会团体不能侵犯合作社自主的利益。

4. 合作社是社员的社会团体 合作社的活动一般有其特定的区域范围，

这是由该区域内社员之间便于互助合作所决定的。这与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分东西南北有区别。

(三) 合作社的法律性质

一般说，合作社必须在国家有关部门注册登记，以取得法人资格。合作社是社团法人，而不是公司法人。

综上所述，合作社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区别见表 0-1：

表 0-1 合作社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区别

类别 标志	股份公司	合作社
目的	①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 ②提供就业机会	①以提高社员的经济、文化、社会地位为目的 ②实现自由、平等的理念
组织	①股票上市交易 ②股东没有地域限制	①出资证券不能上市 ②社员限定于一定区域
运营	①大股东决定经济方针 ②“一股一票制”	①社员大会决定经营方针 ②“一人一票制”
资本	①一般人投资 ②发行股票、债券等	①社员出资 ②分红再出资等
分配	①按股分红 ②分红率无限制	①按股金额和事业利用额分红 ②分红率受限制
法律	公司法	合作社法

三、合作社的基本价值和社员道德价值观

合作社的本质决定合作社的基本价值和社员的道德价值观。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承担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

四、合作社的原则

合作社的原则是实现合作社价值的指导方针。

(一) 罗奇代尔 (Rochdale) 原则

1825 年，英国发生了第一次经济危机，商品积压，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经济危机一直连续到 1850 年左右，史学家称其为英国“饥饿的四十年代”。